

104年7月14日著作權修法草案第3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

一、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：

1.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所編製之教科書及教學輔助用品是否有公開傳輸（互動式傳輸）之空間？（2 稿草案第 47 條）
2. 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？
3. 是否增訂懲罰性賠償規定？
4. 表演人權利調整（2 稿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）

二、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：

案 由	結 論	理 由 說 明
6-3 修正草案第 15 條是否增訂第 2 項視聽著作之表演人權利歸屬？我國是否參考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，對為電影製作之劇本、對白、音樂及導演另作規範？（2 稿草案第 15 條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訂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之權利法定移轉制。 2. 為電影製作之劇本、對白、音樂及導演之著作權歸屬，尚無須另作規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我國著作權法雖未採取鄰接權制度，惟表演人係以獨立的著作保護，表演人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，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，爰參考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中表演人權利採取法定移轉制，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，其依本法規定享有之權利，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 2. 至於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，對為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劇本、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，以及導演等排除法定移轉制部分，允許各國國內法為不同規定，由於視聽著作之劇本、對白及音樂著作等為獨立之創作，因此，該等劇本、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，依我國著作權法仍可行使專屬權利，且實務上出資製片者如需使用該等著作係透

案 由	結 論	理 由 說 明
		<p>過契約約定或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取得授權利用，似無就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劇本、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，以及導演另作規範之必要。</p>
<p>1.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所編製之教科書及教學輔助用品是否有公開傳輸（互動式傳輸）之空間？ （2 稿草案第 47 條）</p>		
<p>2. 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？</p>	<p>請智慧局再參考我國非法人團體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日本與中國大陸著作權立法例，針對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保護議題進行研析。</p>	<p>1.我國目前存在為數眾多的非法人團體，惟依我國目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非法人團體不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，在實務上常造成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認定困難。另外，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常由其團體成員所共有，亦非立法本意。為因應實務需求，爰研議針對此問題加以研析。</p> <p>2.依大陸著作權法第九條之規定，非法人單位可為著作人與著作權人，日本著作權法第 53 條亦對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有所規定。而我國商標法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權利主體，並得提起民刑事訴訟，但著作權法與專利法則否，三法體例不一致，似有再釐清之必要。</p> <p>3.各委員意見： （1）賴文智顧問：再釐清修正本議題所要解決之問題？其認為本議題主要實務問題係保護期間之計算，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計算，公開發表之時點認定會比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生存期間容易認定。建議可仿照日本之立法例，非法人</p>

案由	結論	理由說明
		<p>團體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計算，以公開發表之時點來認定。</p> <p>(2) 張懿云顧問：建議非法人團體可以「準用」法人之規定，如此可迴避許多棘手問題，如此非法人團體亦可採行民事訴訟手段。至於非法人團體是否可採刑事訴訟手段，則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可再與法務部討論。</p> <p>(3) 蕭雄淋顧問：日本與大陸皆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人或著作權人。我國在 80 年前亦承認，直到胡適紀念館一案後才刪去此一規定。另外，共有與非法人團體是不同概念，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對於非法團體揭示了明確的要件，我國修法時須注意非法人團體之內涵要件。</p> <p>(4) 王局長：請著作權組再研究是否針對非法人團體增定相關規定，並再與法務室討論。</p>
3. 是否增訂懲罰性賠償規定?		
4. 表演人權利調整 (2 稿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)： 4-1 有關表演人在視聽著作中之權利內容 (即修正草案第 36 條) 是否須再進行調整 (即視聽與錄音表演人之權利是否應為		

案 由	結 論	理 由 說 明
<p>相同之保護標準？) 4-2 修正草案第 15 條 第 2 項有關視聽著作 中表演人之權利歸屬 規定是否應移列至與 表演人相關之條文 (即第 36 條)？又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視聽表 演之權利歸屬，是否 應擴及於錄音著作？ 即錄音著作中之表演 人權利是否亦應比照 視聽著作，法定歸屬 於錄音著作？</p>		